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13-10号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华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华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华都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华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华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华都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4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4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应收账款	155,357.67	1,727,236.05		1,882,593.72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其他应收款	21,661,570.81	24,090,107.43		36,735,853.87	9,015,824.37	返利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预付账款	5,280,029.47	300,950,239.67		299,096,027.15	7,134,241.99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预付账款		1,060,380.00		1,060,380.00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预付账款		234,843.40		178,195.40	56,648.00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	预付账款		22,640.00		22,640.00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预付账款	397,186.59			396,890.46	296.13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昆明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预付账款		39,300.00		39,300.00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0.00	1,335,000,000.00	17,639,273.66	885,639,273.66	787,00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0	590,000,000.00	3,712,122.23	592,712,122.23	91,00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0	168,000,000.00	3,931,018.07	111,931,018.07	140,00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000,000.00	200,000,000.00	3,074,416.68	143,074,416.68	185,00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00,000.00	113,000,000.00	4,772,368.07	96,772,368.07	126,00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774,081.00				49,774,081.00	募集资金使用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阿里巴巴集团及下属公司	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应收账款	102,687,680.21	1,478,713,348.78		1,478,112,266.21	103,288,762.78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阿里巴巴集团及下属公司	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00			20,000.00	310,00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阿里巴巴集团及下属公司	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预付款项	30,052.99	325,872.41		344,924.63	11,000.77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900,365,958.74	4,213,163,967.74	33,129,198.71	3,648,018,270.15	1,498,640,855.0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陈祖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芳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